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雅晶
訴訟代理人　曾邑倫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武勇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嘉睿
　　呂維凱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　劉明霞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7萬4,3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6,8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書記官　張宇安